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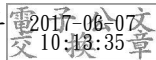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05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0606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105101_Attach000.doc、106010510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6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6/07

